

证券代码：300582

证券简称：英飞特

公告编号：2018-017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本公司副董事长、常务副总经理戴尚镏先生（以下简称“增持人”）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维持资本市场稳定，增强公司投资者信心，增持人已于2018年2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说明

1、本次增持情况

增持人	职务	增持方式	增持股数（股）	成交均价 （元/股）	占总股本比 例（%）
戴尚镏	副董事长、常务副总经理	集中竞价	424,100	13.705	0.209

2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增持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,488,53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722%，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,236,710股，通过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,251,824股。本次增持后，增持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,912,63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931%，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,660,810股，通过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,251,824股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增持人增持公司股票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号）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增持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所作各项承诺，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。

3、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增持人表示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增持人的股份变动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6日